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號

承辦人：技士 鄭展成

電話：9322634#1240

傳真：9353844

電子信箱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120007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藥師調劑藥品之宣導單張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以下簡稱食藥署）112年3月21日FDA藥字第11214026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食藥署製作藥師調劑藥品之宣導素材，以利藥師於調劑時向民眾宣導有關：同成分、同含量/劑量且同劑型之藥品，有相同療效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即時，而不受藥品缺貨受限，藥師必要時，可使用三同藥品，替代原處方箋藥品；相關宣導單張三式，置於食藥署官網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List.aspx?sid=3690>)。
- 三、另，依據衛生福利部107年12月27日衛部醫字第1071668514號函，有關衛生福利部函釋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藥師執行調劑業務疑義案，說明四指示：藥師調劑醫師處方如有藥品未備或缺乏時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(一)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商品名且註明不可替代：應通知原處方醫師，請其更換，不得任意省略或代以他藥。
 - (二)醫師處方之藥品名稱為學名或商品名加學名，且未註明不可替代：得以同成分、同含量、同劑量或同劑型之其他廠牌藥品替代，並應告知病人。

正本：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各衛生所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 徐迺維